

認縱火藏汽彈 兩男各囚50個月

法官批圖令黑暴死灰復燃 謀重複犯案判刑須具阻嚇性



警方前年2月在油麻地拘捕五名向馬路投擲汽油彈的青年，並在他們租住的酒店房間搜出盛易燃液體的玻璃瓶、液化石油氣等製造汽油彈的物料及拘捕多一人。六人其後被分控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繼一人早前認罪判入勞教中心後，昨再多兩人在區域法院承認兩罪被判囚4年2個月。法官練錦鴻指被告欲透過有部署的行動，令2019年尾漸已熄滅的暴力死灰復燃，引發對社會仍有不滿的人重新作出類似暴力行為，他們租用酒店及買材料製作汽油彈，是有系統及打算有計劃地重複犯案，故判刑須具阻嚇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昨日認罪及判囚的兩名被告，分別為陳鴻基（26歲，無業）和陳國強（27歲，運輸工人）。兩人承認的縱火罪，指於2020年2月4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甘肅街交界附近，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該交界的一段車路；另承認的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指於2020年2月3日至5日期間，在油麻地Casa Deluxe Hotel某房間內，保管或控制10枚汽油彈、1瓶易燃液體、1樽腐蝕性液體、4罐液化石油氣及4罐噴漆等。

酒店屬民居 若失火極危險

法官練錦鴻判刑時形容兩名被告與其他沒有深思熟慮的人一樣，以為靠破壞便可以令政府失去威信，從而無從管治，甚至推翻現行的政治架構，至於如何改革、推翻之後怎樣建立新的政府，亦與參與暴力的大部分人一樣都「不大了」。而反修例示威在2019

年年尾已開始減少，被告卻圖透過有部署的行動令暴力死灰復燃，引發對社會仍有不滿的人重新作出類似暴力行為。他們在租用酒店單位後，在附近便利店及五金舖購買製造汽油彈的工具和物料，顯然是有系統及打算有計劃地重複犯案。而案中涉及的物料極不穩定，且酒店本身屬民居，若有不慎，後果堪虞。

鬧市擲5彈 隨時搞出人命

練官續指，雖然縱火罪沒有量刑指引，但上訴庭已指出控罪性質嚴重，要是發生在人煙稠密的地方將難以收拾，對他人造成極大危害。本案正發生在九龍繁華區，樓宇林立，人煙稠密，已投擲的5枚汽油彈隨時引致嚴重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顯而易見犯案者對其他人的性命財產漠不關心，故認為兩名被告的背景及親友評價，都非有力的求情理由，判刑須具阻嚇



◆前年2月警方就油麻地街頭擲汽油彈案從五黑青租住的酒店房間搜出製汽油彈材料。資料圖片

性。因此就縱火罪判處兩被告各囚3年8個月，至於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則各囚兩年，但其中6個月與前者分期執行，即總刑期入獄4年2個月。

本案六名被告依次為陳鴻基、陳國強、林天詠（20歲，侍應）、劉智曦（17歲，中四學生）、莫熙陽（17歲，中六學生）及陳鴻輝，俱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外，當中首五被告同被控一項縱火罪，而劉及莫另被加控一項縱火罪。其中劉已於去年12月17日與控方達成認罪協商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兩罪，判入勞教中心。而陳鴻基、陳國強及莫熙陽，亦於去年12月3日表明擬認罪，當中陳鴻基及陳國強獲安排在昨日認罪及判刑，而莫熙陽則獲安排

於下月27日認罪求情及判刑，同日亦將審訊餘下兩名否認所有控罪的被告林天詠和陳鴻輝。

案情指，六名被告於2020年2月3日至5日，租住油麻地一間酒店客房作犯案基地，其間六人行動一致，包括多次到酒店附近的五金舖及便利店，購買材料製作汽油彈，包括腐蝕性液體等。當中首五被告於2月4日由酒店出發，到案發地點架設路障，並投約5枚點燃汽油彈焚燒路障及車路。

警方其後拘捕首五被告，除在充斥汽油味的酒店房間發現10枚汽油彈外，當眼處還散落易燃和腐蝕液體，以及五金舖購物收據。警方並再拘捕多一名被告。

演藝生暴動囚28月 法官批潑熄催淚彈令衝突升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於2019年8月5日煽惑所謂的「大三罷」，當日一名演藝學院二年級男生在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參與暴動及藏有催淚彈空彈頭及彈殼。被告昨在區院承認暴動罪，另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則獲准存檔法庭。法官游德康判刑時指，暴徒擲磚等針對紀律部隊人員和其家人的手段令人難以接受，增加案件嚴重性。而被告用水淋熄及以器皿蓋着催淚彈，作為積極，有一定鼓勵作用，令暴動升溫，相比純粹透過身處現場支持或鼓勵事件的嚴重性更大，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但考慮到求情及扣除認罪等因素，終判入獄2年4個月。

被告劉柏睿（22歲），被控於2019年8月5日，在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的沙田坳道參與暴動；以及同日在黃大仙警署搜查室內無牌管有彈藥，即一枚發射過N225手擲式催淚彈及一枚1.5吋發射過的彈頭。

以器皿蓋催淚彈 有鼓勵作用

辯方求情指，沒有證據顯示暴動有預謀，事後僅造成財物破壞，沒有人命損失，被告當日只攜有泳鏡和手套跟隨人群前行，沒有衝擊警方的裝備，但形容被告檢起已發射的催淚彈是相當愚蠢的行為。又指演藝學院老師和教會牧師為被告撰寫的求情信，指他沒因本案而放棄學業，反而更加積極把握

時間修讀學分。

法官游德康判刑時指，被告當晚7時許已現身非法集結的示威人群前線，雖沒使用暴力，但有暴徒向警員及紀律部隊宿舍投擲磚塊等，挑戰警方及紀律部隊，而這些針對紀律部隊人員和其家人的手段令人難以接受，增加案件嚴重性，屬加刑因素。游官續指，由呈堂片段可見被告有蹲下拾物、用水淋熄及以器皿蓋着催淚彈，其作為積極，有一定鼓勵作用，令暴動升溫，相比純粹透過身處現場支持或鼓勵事件的嚴重性更大，須判處阻嚇性刑罰，故就暴動罪以判囚3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學院老師為被告求情，接納他有良好品格和才華，減刑3個月，另加上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判囚2年4個月。

同意案情指，當晚7時許有數百名示威者在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非法聚集，警方特別戰術小隊到場戒備並設立防線。其間有暴徒向紀律部隊宿舍投擲磚頭等雜物及照射鎗射光束，並在警方屢次警告下仍然拒絕散去。有警員則目睹身穿黑衫灰褲、戴護



◆2019年8月5日黃大仙多處爆發暴徒襲警，警方施放多枚催淚彈驅散。資料圖片

目鏡的被告，曾用銀色器皿向警方發射的催淚彈頭潑水和覆蓋催淚彈頭以把它弄熄，新聞片段亦拍得被告身處投擲磚頭等雜物的人群之中。

警方其後沿沙田坳道往龍翔道作出驅散行動，在陸鄰街制服被告及帶回黃大仙警署，隨後在他的斜揸袋中發現催淚彈空彈頭及空彈殼，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

女商人上訴得直獲撤罪 法官：被告實為受襲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修例風波中多次站出來撐警、外號「正義姐」的特殊學校教師藍雪寶，前年2月2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揮國旗唱國歌反對黑衣人播「獨」，結果遭黑暴襲擊，惟其友人、「香江情中國心」發起人宋晞倫因推開一名黑衣者，去年被裁定參與非法打鬥罪成，判罰3,000元。宋不服定罪提出上訴，案件以書面形式處理後，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昨頒布判詞指，宋推開黑衣人後打鬥並沒有即時發生，而宋被扯頭髮又被扯跌落地，顯然是受襲者，故認為定罪不穩妥，判宋上訴得直，撤銷其定罪及刑罰。

46歲報稱商人的上訴人宋晞倫，在案發當日與藍雪寶外出派發口罩，並在銅鑼灣時代廣場與持不同政見者發生肢體衝突，因而被控與黃卓熙（20歲，無業）和李秋芝（42歲，售貨員）參與非法打鬥，另一人男學生蔡俊軒（23歲）則被控非法及惡意傷害女子藍雪寶。

原審裁判官犯了法律錯誤

宋的代表大律師指，原審裁判官鄧少雄純粹依靠現場錄影作為定上訴人罪的證據，指上訴人先用雙手推一名黑衣人，從而引發一系列肢體衝突，遂裁定上訴人罪成及罰款。上訴方認為鄧官犯了法律錯誤，指即使宋出手推人，亦未足以構成參與非法打鬥罪，又指鄧官未充分考慮其他證據顯示宋反而是受襲者等因素，包括忽略了在審訊時，藍雪寶和當時在現場的一名警長，均作供指上訴人被人襲擊，而他們此方面的證供並沒有被辯方質疑。

杜官頒下的判詞指，黑衣人拍攝宋的同時逐步走近宋，宋才會出手推開黑衣人，亦認為任何人被拍攝時都會擔心自身安全等問題。杜官又指在翻看涉案閉路電視片段後，認為宋除了被扯頭髮外亦被扯跌落地，顯然是受襲者，更何況法律上兩人或以上才構成打鬥，故認為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宋參與非法打鬥，遂判宋上訴得直，撤銷其定罪及刑罰。

法庭簡訊

「佔旺女村長」非禮囚友罪成候懲

因2019年8月在香港國際機場襲擊《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正在服刑的「佔旺女村長」畢慧芬（26歲），涉於2021年2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兩度非禮一名17歲女囚友，包括親吻及觸摸對方私處。她早前否認兩項猥褻侵犯罪，案件經審訊後，昨在西九龍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李志豪指出案中受害人的證供誠實可靠，並確信事件的始末正如控方案情所述，遂將案件押後至6月15日判刑，其間會為被告索取精神科及心理科報告。

釣魚機賭檔謀殺案 5人還押8月再訊

上周五（27日）旺角砵蘭街釣魚機賭檔發生的追債謀殺案，警方事後拘捕6人，當中3男1女昨被控一項謀殺罪，另一名姓男被告則被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5人由警車押送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指控方需時進行驗屍及法證檢驗，將案件押後至8月22日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各被告須繼續還押。至於案中另一名涉嫌協助罪犯被捕的34歲女疑犯已獲准保釋候查，6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5名被告分別為楊永松（37歲）、謝應權（32歲）、林穎彤（20歲）、黃偉健（37歲）及姚守兵（33歲）。



◆日前警方押解其中一名涉嫌謀殺案疑犯返現場進行案情重組。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9年11月18日理大外圍發生連串暴力衝擊事件，警方在油麻地拘捕逾200人。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於2019年11月非法佔據紅磡理工大学校園被警方包圍，同月18日警方在油麻地拘捕大批衝擊警方防線的暴徒，其中13名被控暴動罪的被告上月於區域法院（移師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當中「12逃犯」之一的被告郭子麟與另一名男學生早前已承認一項暴動罪，昨原定進行求情，但控方指郭另被妨礙司法公正的控罪將於7月答辯，認為現階段判刑或影響被告的整體量刑。法官香淑嫻指本案案情嚴重，適宜判處即時監禁，但仍決定押後至10月29日再求情，並拒絕為認罪男學生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其間兩被告須繼續還押。

早前已認罪的兩名被告分別為現年20歲郭子麟（港大學生）及21歲的林敏諾（IVE學生），兩人與同案另外11人包括李卓珩（23歲）、陳駿煒（24歲）、劉嘉樂（23歲）、鄭家裕（30歲）、廖卓賢（21歲）、馬宇亮（24歲）、謝滿庭（22歲）、容家俊（23歲）、勞尚文（22歲）、梁栢榮（18歲）和張賀琪（28歲）同被控的暴動罪，指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和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辯方昨為郭、林呈上書面求情。

郭曾因本案棄保潛逃

控方昨在庭上指，由於被告郭曾因本案被捕後棄保潛逃，繼而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案件將於7月答辯，若現階段判刑或影響被告的整體量刑，亦會影響本案其餘被告的量刑起點。郭的代表律師則指出該妨礙司法公正案的所有被告將認罪，同意待該案求情程序完結後才處理本案判刑。至於林的代表律師亦同意押後判刑，同時指感化報告顯示林適宜判入勞教中心。

對於林的代表律師所言，法官香淑嫻即庭以斬釘截鐵的口吻指出，不會判林入勞教中心，因暴動罪屬嚴重罪行，「唔想畀佢希望，一定會判處監禁。並決定將兩名被告的案件押後至10月29日再處理，以待相關案件完成裁決及求情後才判刑。

被告郭子麟於2020年9月保釋期間缺席本案聆訊，其後被揭發與另外11人駕船潛逃台灣期間，途經廣東管轄海域被內地海警拘捕，他因干犯「偷越邊境罪」判刑7個月及罰款1萬元人民幣，直至去年3月刑滿後被送回港，再涉嫌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罪被捕還押至今。

「12逃犯」郭子麟及IVE生認暴動續還押